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同时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经综合评估和审慎研究，拟变更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双方友好协商，北京兴华已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事宜进行确认并表示无异议。
-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 日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42 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为人数：338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140 人；

经审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1 年度）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2,140.19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1,132.0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6,331.13 万元；

2021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74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16,331.13 万元。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事务所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5,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 年 12 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投资者起诉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雅博科技”）、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众华事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二审判决，改判众华事务所对雅博科技的偿付义务在 30% 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2)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 年 10 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投资者起诉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圣莱达”）、众华事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二审判决，判决众华事务所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责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众华事务所已经针对该等二审判决申请再审。

3. 诚信记录

众华事务所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涉及 3 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7 次（涉及 10 人），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安排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卞文漪

执业资质	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非执业）
从业经历	从事事务所工作 26 余年，为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企业重组、成立中外合资企业等方面为客户提供审计、评估、可行性研究、税务咨询等优质专业服务。在制造业、服务贸易行业、房地产行业积累丰富审计经验。主要业绩，负责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上市、上海汽车集团总公司下属汽车零部件企业借壳巴士股份上市、上汽集团全面上市的审计和评估工作；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04)和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600741）下属零部件制造企业、汽车金融、汽车销售、汽车分时租赁和汽车物流企业提供年报审计；为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提供发债审计；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037)年报审计；为多家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年报审计、资产并购、重组审计和尽职调查服务。
兼职情况	无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业务	长期从事证券业务

拟安排的质量控制复核人：蒋红薇

执业资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	蒋红薇女士，众华合伙人，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从事审计及内控咨询工作逾 20 年，证券业资格 CPA，在重大资本重组及 IPO 项目积累了丰富经验，担任过宝钢集团、一汽大众、慈文传媒，乐惠国际、东航股份、柠萌影视资产重组及年度审计、东航股份内控审计、友利银行、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众多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金融公司项目负责人，拥有丰富的影视传媒板块、航空业体系、金融板块、以及大型生产设备公司审计实践经验。
质量控制复核	担任融钰集团（002622）、深圳市奥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审计的质量控制复核人。
兼职情况	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业务	长期从事证券业务

拟安排的项目经理（签字注册会计师）：钟捷

执业资质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从业经历	从事事务所工作 19 余年，为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企业重组、成立中外合资企业等方面为客户提供审计、评估、可行性研究、税务咨询等优质专业服务。在制造业、服务贸易行业、房地产行业积累丰富审计经验。主要业绩，负责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上市、上海汽车集团总公司下属汽车零部件企业借壳巴士股份上市、上汽集团全面上市的审计和评估工作；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04)和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600741)下属零部件制造企业、汽车金融、汽车销售、汽车分时租赁和汽车物流企业提供年报审计；为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提供发债审计；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037)年报审计；为多家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年报审计、资产并购、重组审计和尽职调查服务。
兼职情况	无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业务	长期从事证券业务

2. 诚信记录情况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以及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3. 独立性

众华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情况

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5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基本信息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2 日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人员信息首席合伙人为：张恩军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02 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为人数：585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0 人。

北京兴华经审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0 年度）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74,334.1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5,571.5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311.51 万元。北京兴华的 2020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24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2,095.28 万元。

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北京兴华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 亿元，年累计赔偿限额 2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北京兴华近 3 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北京兴华受（收）到行政处罚 4 次、行政监管措施 8 次，未受（收）到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1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上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双方友好协商，拟变更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经北京兴华、众华事务所的前后任会计师沟通，对公司本次审计业务均无异议。

公司原审计机构北京兴华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和立场，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对其审计团队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以及辛勤的劳动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

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众华事务所具备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众华事务所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工作经验,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同意聘任众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众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